114.06 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_____學年度_____實習

原機構實習-實習計畫審查表

申請人		學號	
原工作內容			
預計實習內容 (請說明如何**精進**工作)			

備註

115 年起社會工作師考試實習規定修正，實習仍需至少 2 次、合計達 400 小時以上，每次實習應在不同機構（單位）進行；若為同一機構，應在不同單位實習，並應敘明 2 次實習內容差異性，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。

自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實習開始適用，在此期日前已依現行規定完成實習並取得證明者，其報考權益不受影響。

審查欄（除學校督導之外委員針對實習計畫進行審查）

委員 1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2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3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
委員 4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5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學校督導 簽章：_____	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：	

召集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4.06 版

兩次在同一機構實習-實習計畫審查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_____學年度

申請人		學號	
原工作內容			
暑期預計實習內容			
期中預計實習內容			
兩次實習之延續性或相關性，並同時說明如何**精進**工作			

備註

115 年起社會工作師考試實習規定修正，實習仍需至少 2 次、合計達 400 小時以上，每次實習應在不同機構（單位）進行；若為同一機構，應在不同單位實習，並應敘明 2 次實習內容差異性，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。

自 114 年 10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實習開始適用，在此期日前已依現行規定完成實習並取得證明者，其報考權益不受影響。

審查欄(除學校督導之外委員針對實習計畫進行審查)

委員 1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
委員 2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3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4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委員 5 簽章：_____	□同意 □實習督導再審 □實習委員會再審 □不同意	審查意見：

學校督導 簽章：_____	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：

召集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